

关于“白水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 16.5 亩，总建筑面积 9500 m²。主要建设运动健身区及服务功能区。其中，运动健身区建筑面积 6000 m²，包含球类功能区，健身操功能区、体操功能区，武术功能区、机械健身功能区等；服务功能区建筑面积 3500 m²，包含便民服务、场馆管理服务、器材室、卫生间、医务室及室外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

2.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1 个包，预算资金 49500000.00 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白水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2. 采购内容、数量：主要建设运动健身区及服务功能区。其中，运动健身区建筑面积 6000 m²，包含球类功能区，健身操功能区、体操功能区，武术功能区、机械健身功能区等；服务功能区建筑面积 3500 m²，包含便民服务、场馆管理服务、器材室、卫生间、医务室及室外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具体工程量详见预算。

3.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白水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促进白水县体育文化事业发展，提升区域内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保障居民体育运动需求。为白水县各类文化活动及体育赛事搭建一个良好的平台。解决白水县目前没有一个标准化全民健身中心的现状，对加速区域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间接促进白水县经济增长速度。

4.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

5.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

-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⑪《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實施意見〉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7)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9)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招标文件；地点：白水县果香大道北侧。

7.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标准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2) 服务期限要求：540 日历天。

8.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满足《采购合同》中的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

9.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四、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

准以及图纸要求。

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5月10日

